

民事登记
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手册
方法研究
F 辑, 第 70 号

民事登记
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手册
个人记录发布和存档的
政策和协议



联合国
纽约, 1999 年

说 明

本出版物中所用名称及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ST/ESA/STAT/SER.F/70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8.XVII.6

联合国©1999年
版权所有

前 言

本《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手册：个人记录发布和存档的政策和协议》是协助各国制定保护动态记录及相关统计报告中所载个人信息机密的政策的全面指南。它还为永久地存储和保护人口动态记录不会因其日常的处理和时间的流逝而遭受许多危害提供了可选办法。本《手册》是作为《国际加快改进人口动态统计和民事登记制度方案》的一部分而编制的。

这项由联合国统计司，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生命登记和统计研究所设计的国际方案为1989年和1991年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所核可。作为方案协调中心的联合国统计司在1990年代期间正分阶段实施该方案。财政支助主要是由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区域委员会及人口基金国别支助小组合作提供的。该方案的目标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实施长期自立的改革方案来改善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方案的重点是国家努力和承诺。这些制度经过改进将成为建立个人权利和特权的法律系统的基础和持续的人口动态统计的一个来源。

该方案的关键部分是在1991年至1995年间在世界不同区域开办五个讲习班。¹ 做为方案的补充部分，联合国统计司编制了由五个部分组成的系列丛书《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手册》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包括：

(a)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手册管理、经营和维护》；

(b)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手册法律体制的制定》；

(c)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手册：发展信息、教育和传播》；

(d)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手册：计算机化》；

(e) 本《手册》。

民事登记制度是用文献记载与出生、死亡、结婚和离婚这些重大事件有关的事实的基础。关于每个重大事件的基本事实对于有关个人以及其政府和其社会中的其他组织很重要。此外，汇集个人记录集中所得的人口动态统计为人口和人口亚群中所出现的各种保健、人口和社会现象提供了深刻的解释。由于人口动态记录及基于它们的人口动态统计的重要性，近年来人们日益关注向记录中增添更多的项目以帮助分析和解释数据。在许多国家中，民事登记文件不再被视为对人口动态事件的简单描述——说明“谁”，“何处”及“何时”。此外，常常在出生记录或另外的连同用出生记录填写的统计报告上也加进与保健有关的项目。这种与保健相关的项目一般包括出生时体重、怀孕年龄、父母年龄、出生时注意到的先天畸形等。同样，在收集死亡记录时，各国不再满足于规定个人的死亡事实；而是不仅想知道致死的疾病或受伤情况，而且想知道对健康的危害情况或如吸烟或肥胖这种可能造成或加速死亡的生活方式。这种信息是个人性质的，而其他如婚姻或离婚记录这样的人口动态记录也会载有个人性质的资料。

为了保护个人的隐私同时最大限度和准确地记录资料，本《手册》的第一章载有可经有关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当局通过并由登记官及其他有关人员执行的政策和协议。只有通过

确保登记文件的资料不得向他人披露——特别规定的情况除外——才能指望公众登记人口动态事件并提供全面而准确的信息。另一方面，严格的不透露——除了向人口动态事件的当事方外——政策会妨碍旨在使社会受益的重要研究。需要在保护隐私和加强利用信息以改善人们福利之间取得合理的平衡。

与访问数据和个人资料的保密性密切相关的是存储和保护民事登记文件的问题。由于民事登记文件对于个人、社会、政府和研究者具有的价值，需要对这些文件加以保护，避免因丢失或毁坏而造成的危害，同时需要制出拷贝供经授权者使用。这表明需要对记录进行备份以保存在安全的地点。备份拷贝要象原记录一样严防受到未经授权地披露个人资料。本《手册》第二章还提供了为保存和替换的目的存储和存档民事登记文件的可选办法，及保密规定——不论文件是原文件还是备份拷贝。

本《手册》是上述系列丛书的第五本，是由联合国统计司在国家保健统计学中心国际统计学会前副主任罗伯特·A·伊斯雷尔先生，美国公共

卫生署和本《手册》的一名顾问的协助下编制的。

本《手册》与其他四本国际方案手册一样，是对《人口动态统计制度和手册》，第一卷，《法律、组织和技术方面》，²和第二卷，《国家做法评论》，³及《人口动态统计制度的原则和建议》的补充。⁴所有都可靠、全面和及时地提供了组织、管理和维护有效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的框架；建议查阅。

注

¹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1991），大马士革（1993），北京（1993），亚的斯亚贝巴（1994）和拉巴特（1994）举行的关于加速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战略问题的讲习班。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XVII.5.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XVII.11.

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VII.9.

目 录

章	段次	页次
前言		iii
导言	1-4	1
一、建议的规定有关人口动态记录的個人資料的发布以供研究和统计之用的 政策 / 协议	5-48	2
A. 导言	5-202	
1. 人口动态记录和人口动态统计的特征和用途	5-172	
(a) 人口动态记录的用途	5-102	
(b) 人口动态统计的用途	11-14	3
(c) 人口动态数据的特征	15-17	3
2. 保守机密	18-20	3
B. 保证保密的法律和行政基础	21-28	4
C. 建议的民事登记法保密规定	29-35	5
D. 建议的关于披露记录的条例	36-37	7
E. 在统计展示中防止披露的程序	38-41	10
F. 避免在图表数据展示中披露的指导方针	42-48	11
二、人口动态记录的存档方法和存储	49-71	13
A. 导言	49-53	13
B. 关于保存民事登记记录和相关文件的问题	54-59	14
C. 备份及保存民事登记文件	60-71	15

导 言

1.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服务于众多的需要。人口动态事件登记，即记录有关活产、死亡、胎死、结婚、离婚及相关事件的事实非常重要，足以为政府规定的强制性制度提供必要的依据。制定创建人口动态事件的可靠记录的有序步骤不仅对于政府而且对于其公民和非公民居民来说都极有价值。对于个人而言，人口动态记录提供了各项权利所依据的身份、婚姻状况、年龄和公民身份的法律证据。

2. 总体说来，来自个人记录汇集的人口动态统计为经济和社会规划及发展所需要的包括人口增长和分布的比率和趋势在内的人口分析提供了工具。更新两次人口普查之间的人口普查数据或维护准确而有效的人口登记取决于是否能提供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然而，除了人口动态记录对于个人及人口动态统计数据不可或缺地应用于各种广泛的官方用途的重要性外，登记数据对科学还有其他重要用途。这些通常是在人口和公共卫生领域的应用取决于通过民事登记制度所收集到的信息。发展替代的数据收集制度来提供有关如生育率、婴儿死亡率、总死亡率、预期寿命及特定的急性或慢性疾病的影响等主题所需的信息至少可以说是不实际的。尤其是由于这些科学研究的应用，某些超出民事登记基本要求的个人性质的数据项目可列入象出生及死亡证或做为这些记录

附属品的个人统计报告这样的登记文件中。为了本《手册》的目的，没有区别登记文件中出现的信息项目与相关统计报告的信息项目，只要后者与法律记录分列在不同的表格中。这是因为信息提供者不可能在自己的脑中区分在每个文件中有哪种数据项目。为了鼓励公众遵守登记规定并为每个规定的数据库项目提供准确的答案，有必要减少其对提供敏感和个人数据的担忧。应向向登记系统提供信息者保证将对这些数据进行保密，不以任何会认出个人并使其难堪的方式向未经许可使用的人披露。然而，极为严格地防止人口动态记录及有关统计报告用于官方以外的目的会妨碍对这种信息的科学利用。

3. 本《手册》的目的是向那些计划并履行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者就确保保密，包括数据一旦收集时一些保护保密信息的必要程序的职责重要性提供指导。与此同时，除该制度的主要目的是法律和行政用途外还提出了会允许为统计和研究目的合理使用可识别和保密数据的指导方针。

4. 本《手册》的第二章提供了长期存储人口动态记录以保护其经久作为法律文件的用途、增强其长期研究价值以及预防原始记录遭遇灾难或其他损失而提供工作文件备份的指导方针。

一、建议的规定有关人口动态记录的个人资料的发布 以供研究和统计之用的政策/协议

A. 导言

1. 人口动态记录和人口动态统计的特征和用途

(a) 人口动态记录的用途

5. 人口动态记录是做为民事登记制度一部分的事件记录。它们包括如下事件：活产、死亡、胎死、结婚、离婚及其他如收养及私生子的承认等相关事件。民事登记制度是在民事登记法的管辖下，为满足政府和个人的具体需要而依法建立的。这些需要复杂，用途不一，但总体来说，要满足这些需要就应有登记制度。

6. 由民事登记过程的需要所形成的记录有两个主要用途。第一，它们具有每个登记的人口动态事件相关事实的法律记录文件的重要性。在这种意义上说，每个人口动态记录本身具有内在的重要性。第二，可对这些记录进行综合以形成人口动态统计的主体，共同传递有关摘要统计中所述个人的重要资料。

7. 对于个人而言，有关出生的民事登记记录提供了身份和婚姻状况的法律证据，包括姓名、年龄、父母、出生地、国籍和合法性。这些记录反过来影响着个人可能享有的各种权利，尤其是依据年龄、公民身份或祖先（用于继承）所

享有的权利。死亡记录提供与要求继承财产、保险利益和配偶再婚的合法权利的法律证据。结婚和离婚记录对于是否享有减税资格、继承权、赡养费和再婚的权利是必不可少的。出生、结婚和离婚记录对于个人的保护价值得到联合国的正式核可。

8. 载有个人人口动态事件的记录用于众多的行政和政府目的。出生记录便利进行公共保健活动，如产后母婴的护理、婴儿及儿童免疫及婴儿哺乳方案。死亡记录也被用于确定需要采取公共保健后续行动的特殊传染病，并常用于在行政上将已死亡的人从登记选民卷宗、病例登记册、税收登记册、兵役卷宗等中注销。结婚和离婚记录用于保护家庭成员和儿童的权利，还用于修改或清除婚姻状况是参与的决定因素的方案卷宗。

9. 对于保持人口登记的国家来说，人口动态事件的正式记录，如出生、死亡、结婚、离婚、法定注销、收养及私生子的承认等都是使登记册保持最新和准确的所需要素。

10. 个人人口动态记录有许多科学用途。可将它们用于提供文件数据，如出生体重或怀孕年龄用于婴儿组的纵向研究，或可提供死于特定疾病的人的病例来对其死前的卫生习惯进行追溯性

研究。

(b) 人口动态统计的用途

11. 从个人民事登记文件中所获得的资料的综合产生出大量摘要数据或人口动态统计。这些统计以多种方式被用于描述它们所源自的人口的某些特征。这些数据对于衡量人口规模、结构和地理分布的程度和趋势至关重要。基于这些统计数字的人口预测加上定期人口普查数据是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12. 同样重要的是将人口动态统计用于公共保健和医学研究。按年龄、性别和死因分列的死亡趋势是人口健康和疾病的关键指标。关于特定疾病对死亡率的相对影响可用于指导预防、治疗或研究这些情况的优先次序。关于活产、胎死和婴儿死亡的数据是产前和产后护理妇女方案及婴儿存活和成长所不可缺少的。

13. 人口动态统计用于制订其他领域的行政管理规划，如住房、教育、社会保障和保险。生产消费品和服务的规划常常要考虑到人口动态统计数据。

14. 人口动态统计在国际一级也很重要，它为评估世界不同的国家和地区间的差异及监测许多反映社会、经济和政治情况变化的人口特征上的变化提供了工具。

(c) 人口动态数据的特征

15. 从其性质上说，人口动态数据包括识别人口的项目，因而在许多情况下都是个人性质的。出生记录不仅载有新生儿的详细情况而且载

有父母的详细情况。死亡数据提供有关死者及健在配偶的个人细节。结婚和离婚记录也载有包括其以前婚史在内的有关各方的个人情况。

16. 人口动态记录不仅是在人口动态事件发生时有价值 and 用途，而且是长期保存与使用的法律文件。它们必须供他人广泛利用，如入学的年龄证据，申请护照的出生地证据，申请获准结婚或离婚及要求继承权和利益。

17. 了解到这些记录将被其他人查阅会影响资料提供者提供资料的方式。有可能令人难堪的资料，如出生记录的合法地位或死亡记录中的死因会扭曲或偏误向该系统提供数据的方式。如果允许公开访问人口动态记录的档案也会极大地影响人口动态数据的准确性和全面性。某些管辖制度将民事登记档案向公众开放，而另一些管辖制度则对获准取阅这些记录及获得其拷贝有所限制。

2. 保守机密

18. 保守人口动态记录的机密性有三个目的：

- (a) 保护个人的隐私；
- (b) 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 (c) 加强基于民事登记文件的研究。

19. 公众理解其记录的用途及其提供个人和保密数据的安心程度对该制度资料的准确性和全面性有着直接的影响。随着公众理解及信任向该记录所提供的保密性，为登记制度收集用于研究目的的具体人口和医疗项目数据的过程可以比收集其他项目数据更加有效和较更加便宜。但必须记住，民事登记制度主要是一种确定人口动态事

件基本事实的法律制度。如果没有保密的规定或公众产生误解，则所需的数据就不太可靠，任何另外为研究目的对该系统的使用都可能导致登记不足，数据丢失及整体数据质量低下。

20. 保守人口动态记录的机密性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它会带来许多相关的问题，包括：

- (a) 法定要求；
- (b) 雇员的责任；
- (c) 保证对登记员和 / 或资料提供者保密；
- (d) 处理获取资料或文件复制件的请求；
- (e) 通过与象卫生部和国家统计机构这样的民事登记系统有数据共享协议的机构来处理人口动态数据；
- (f) 对记录的实物保护；
- (g) 许可披露；
- (h) 因发布人口动态数据产生的无意披露；
- (i) 通过为研究目的发布计算机文件可能产生的披露；
- (j) 在本地登记处与总登记官办公室之间运送或在线传送期间可能从人口动态记录中截获个人资料。

上述问题在下文的 B 至 F 节讨论。

B. 保证保密的法律和行政基础

21. 按照《人口动态统计制度的原则和建议》，¹ 在遵守将记录用于行政和统计目的的情况下，应保证登记记录中个人信息的保密性，而所登记事件的统计报告应向尽可能广泛的符合各国确定的保密性需要的合法使用开放。该原则注意到个人享有预期因相信登记官或调查员而提供的信息只用于统计或行政目的的权利。在承认个

人信息保密性的同时，建议提出统计目的使用这些数据不得受到不正当的限制。

22. 为了获得每一人口动态事件的完整和准确信息，数据提供人应得到保证，任何可识别的事实只向有合法权利的人披露。在给予保证之前，这些保证必须考虑到这种信息几类潜在的用途。将把各类人口动态记录用于什么合法目的，哪些项目具有法律相关性，必须出现在经过公证的或官方记录副本中？哪些项目是只为研究或公众健康目的收集的，哪些项目具有法律和研究方面的重要性？谁将有权接触这些登记文件档案？数据分析只由政府雇员进行，还是由外部使用者，例如大学研究人员进行？只有知道这些问题的答案时，才能理解和向公众适当解释任何保证保密的范围。

23. 保密对于个人的好处是明显的。如果需要敏感或可能让人难堪的资料，可向登记人保证这种资料不会广为人知的。不向公众提供适当的保守机密及这种意义上的保证，需要其提供有关人口动态事件资料的人就会感到受到威胁并隐瞒或伪造重要的资料。民事登记记录的保密对保护个人隐私至关重要，是一项基本人权。

24. 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获得保密的好处是提高报告资料的完整性和质量。保证对必须报告个人和敏感资料的个人和机构享有隐私权有利于获得全面而真实的答复。资料提供者一方稍有怀疑资料会广为人知以及也许用于原有打算以外的目的在许多情况下就足以让资料提供者隐瞒或歪曲事实，或根本就不报告事件。

25. 不应轻视提供保密的承诺；对于任何的保密保证必须有一个可强制执行的基础。对于公

众来说，依靠登记官员的言词而没有法律正当理由是不够的。许多国家的法院已经废除了不基于法律或正式的政府条例的登记制度实施的保密规定。

26. 保密法或条例应指导要使用记录的类型，可允许访问何种识别资料，谁应访问及在何种情况下访问。执行或实施法律及条例的责任应由如总登记官这样的最资深的民事登记系统官员负担。应拟订规定允许并鼓励为研究目的合法地使用人口动态记录，但同时要防止公开披露个人和敏感资料。重要的是要认识到，为了实施研究项目，项目工作人员就必须访问个人记录及其全部内容，但不一定要将识别资料在统计结论摘要上公布。

27. 由于是公众对该制度系统及导致资料具有理想质量的保密性的信任，至关重要是所有被要求向登记系统提供识别事实及个人事实的人均理解各类数据保护、禁止和授权使用。作为获得公众对提供给该系统的资料保密性的信任的一个早期步骤，应在为登记记录和统计报告提供资料时确保登记人的隐私。为此，总登记官应保证每个地方登记处有适当的办公空间，在向地方登记官提供资料时只有登记者在场。不允许任何其他人员听或看对登记或统计表所做的答复。这样，登记者就感到较为舒坦并愿提供准确的数据。

28. 在考虑允许及禁止访问对个人人口动态所载信息时，管理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的法律和条例必须重视几项可能的使用：(a) 确定有关登记者和事件的基本事实及由满足行政和法定要求的登记者或该登记者的另一位相关代表对这些事实的使用；(b) 为公益目的利用这些事实，包括公共保健预防和治疗措施及各种各样的保

健、社会和人口研究以及(c) 对有关个人——或单个或集体群组的——人口动态数据的其他类型的兴趣，包括出售保险或产品的各种商业用途以及出于或善意或恶意的的好奇的心理。因此法律和条例必须将这些用途分清先后次序，并兼顾个人（在某些情况下是机构）对于隐私和秘密处理其资料的权利。显然，事先对记录的所有可能允许的使用情况进行预测是不可能的；同样不可能的是事先阐明对这些资料的所有禁止访问的类型。因此，法律语言的目标应说明可接受访问和使用该数据的类别；应给予登记当局在法律准则的范围内批准或不批准披露机密资料要求的自由。一旦规章允许这种自由，总登记官必须确保该法律中保密规定的意图和精神得到一致采用，并得到整个系统中所有可通过书面指令、使用手册、雇员培训和研讨会等手段访问记录的雇员的充分理解。

C. 建议的民事登记法保密规定

29. 下文所述的规定²是列人民事登记法(或其他管理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的文件)中建议的保密概念。当然，可能需要加以修改，使之符合其他法律规定及国家习惯或惯例，但它们旨在作为相关的本国法律版本可依据的基础。这些规定旨在涉及所有有关个人人口动态事件的资料，不论它们是记录在单一的登记表上或在分别的表上，也不论是否旨在对这一事件进行基本识别或是提供另外的统计数据。

建议的规定

30. 为保护人口动态记录或人口动态事件的统计报告的完整性、确保其使用恰当并加强有效而适当地管理民事登记系统，除非经[本法]及经

规章或经下述[合法管辖权的法院]的命令授权，任何登记雇员，记录档案保管员或其他人允许检查或披露人口动态记录或人口动态报告中所载资料或拷贝或发行任何此种记录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均属非法。立法需要具体规定下列行动和保护：

(a) 总登记官是人口动态记录 and 任何包括任何统计报告在内的个人人口动态事件相关报告的法定保管人。他可将保管的责任委派或指派给他的副手，地方登记官或登记系统任何基础结构一级的其他人。一旦为了编纂人口动态统计的目的而向另一个机构提供统计报告和其他资料时，说明这些服务的协议备忘录应载有让编纂人口动态统计机构负责保护人口动态记录和统计报告拷贝中资料的机密和隐私的声明。

(b) 总登记官负责执行和实施所有保密规定及采取必要的措施核实整个的民事登记系统严格遵守这些规定的情况；

(c) 披露有可能识别任何人口动态记录或报告中所列举的任何人（或机构）的资料只可按照需要由研究者提供对资料的书面请求并签署保护所提供资料机密的研究协议才能做出。这种协议应禁止研究者公布任何可能识别任何人（或机构）的资料，本协议中的规定的公布除外。为了[本法]的目的，研究是指主要旨在开发或促进可概括的知识的系统调研。[本法]决不禁止公布不会识别人口动态记录或报告中所列举的任何人（或机构）的资料或数据；

(d) 在出生日的 100 年后或死亡日（结婚或离婚，婚姻解体或宣告无效）的 50 年后，根据为继续妥善保管这些记录所规定的规章（另见下文

第二章），这些事件的记录应不受限制地供公众使用；

(e) 负责国家人口动态统计的政府机构可从民事登记系统获取记录、报告、电子文件或任何形式的数据的拷贝，因为它需要履行其制作国家人口动态统计的责任。人口动态统计机构的工作人员须遵守[本法]及与人口动态记录或人口动态统计表的资料的保密与披露相关的条例的所有适用的规定。

(一) 其他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一经请求可从民事登记系统中获得记录或数据的拷贝，只要此种拷贝或数据仅用于履行公务并且对可能识别任何人（或机构）的资料的任何披露都应获得[本法]或与总登记官的书面协议的特别授权；

(二) 总登记官、地方登记官及其他由他授权的人口动态记录保管人一旦接到申请，可向登记人，他或她的配偶、孩子、父母或监护人或其各自的经授权的代表发出人口动态记录或其一部分经核证的副本。其他人一旦说明需要该记录来确定或保护他或她个人财产权利时可被授权获得副本。

(三) 经核准的副本一旦发放给获得授权的要求人就不受本法保密规定的制约。总登记官对于获得授权的接收人或以后的审查机构或人员对经核证的副本的任何使用不负任何责任。

* * *

31. 应拟订并通过支持上述规定的条例。这些条例应更具体地说明提供法律意在保护的安全和保密所需要的各种要求和程序（见下文 D 节）。

例如，条例应对档案和记录的物体安全做出规定，并按工作职位具体说明那些将被允许运用和查看记录的官员和工作人员。条例应规定在资料或副本发布前各种所需文件的形式或格式，包括经核准或未经核准的人口动态事件副本的请求，对研究项目所需的资料或副本的请求及其他需要获得该记录的官方机构所签署的协议的形式。条例还应说明请求者所需个人记录的副本文件证据及其他证明以确定其对于该记录的权利（见下文第37段）。

32. 对请求索取记录副本的最低要求除了确定记录在文件中的位置所需的资料外，应包括请求者的姓名和地址，请求者与登记者的关系（如本人、父母、配偶、孩子、监护人、法律代表）及要求副本的理由（如申请护照，为人学证明年龄，继承事项等）。此外，最好请求获得那些不常提出要求者一般不知道的另外资料（如出生事例中母亲未婚前的姓名或死亡事例中死亡的日期）。这些要求是为防止人口动态记录落入对其没有合法获得权的人手里所必需的。

33. 研究者的申请书中应包括说明研究目标和使用方法的研究协议。这样可就有关记录的发布做出明达的决定。条例还应具体规定研究者签署一项关于所获取的有关个人和机构的资料仅用于内部处理的协议，并且将公布或以别种方式公开的统计结果将是一种综合统计表的形式，而且不令人辨出具体的人。

34. 传送或同其他官方机构共享数据的协议应包含发布该资料的宗旨说明，并应约束其他机构只为了议定的目的使用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保密地并遵照法律及条例来处理该数据。

35. 在向其他的官方机构提供人口动态记录的副本时，总登记官与该官方机构间的协议应包括被转交或共享的数据将由该机构保留多长时间以及归还和处置的方式的具体说明（例如见第37段（d）（一）d）。

D. 建议的关于披露记录的条例

36. 如上文C节所述，理想的做法往往是通过使用条例来阐明或扩充法律中的某些规定。条例通常比实际的立法较易于修改或扩充。通过在单独的一组条例中列入实现这种立法意图所必需的另外细节，立法文本一般可以更短并更易于理解。关于如何实现这种立法意图的具体指导方针可在条例中加以说明并根据形势的需要加以修改，只要不违反法律所载的原则即可。

37. 如果制定条例支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法，关于资料的保密和披露相关的小节应载有下列或类似的适用于任何表中所保留的记录原件和备份拷贝的规定²，而不论其存储地点如何。为保护资料的机密和人口动态记录的完整性：

(a) 总登记官及其他经授权的人口动态记录的保管人应为其所照管的记录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记录应放在上锁的房间中，最好是在上锁的柜子中，不应放在公共场所。人口动态记录始终都应有人看管。如果要将记录装订成册，装订应在总登记官的严密监管下进行以确保这些记录及其资料的完整性；

(b) 总登记官及其他经授权的人口动态记录的保管人不应允许检查或披露人口动态记录所载的资料，或复制或发布任何此种记录的全部或部分的副本，除非其确信申请者有获得该记录副

本或摘要的合法权利。

- (一) 进行家谱研究的家庭成员及代表一家庭成员的家谱学家可获得其研究所需的记录的副本。除非登记者已死，都需要从该登记人或其配偶、孩子、父母或监护人或其各自的经授权的代表处获得适当的授权；
- (二) “经授权的代表”一词应包括律师、医生、殡葬承办人及其他代表登记人或其家庭的指定代理人；
- (三) 被合法收养儿童的无监管权的生身父母及请求列举姓名和地址的商业企业或机构均不应获得人口动态记录或摘要的授权；

(c) 在收养情况中，被收养儿童原出生记录的资料通常被认为是机密文件保存在密封档案中。在存在这种情况的国家中，只有根据具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的命令才可打开该密封档案。通常只有当法院慎重权衡了所有有关各方的最佳利益以后，才可根椐法院的命令披露关于被收养儿童生身父母的资料。

(d) 所有为了研究目的披露人口动态记录所载识别任何人或机构的资料的请求均应提交总登记官：

- (一) 每一项请求必须载有：
 - a. 研究目的；
 - b. 一份同行对任何要向研究对象联

系的研究协议的审查和许可；

- c. 为确保识别性资料的保密所采取的存储及安全措施说明；
- d. 关于研究结束时归还或销毁资料的规定；
- e. 预计研究时限；
- f. 由总登记官所提供的资料只可用于索取它的目的的确认和协议书；
- g. 关于研究者只有经总登记官书面许可才可向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发布识别性资料的确认和协议书；

(二) 应审查所有请求以确定是否符合下列规定：

- a. 请求中载有所有需要的内容；
- b. 请求足以证明需要所请求的资料；
- c. 所请求的资料可在请求中所规定的时限内提供；
- d. 总登记官有为满足请求所需的资源；

(三) 总登记官应为每项经核准的研究请求人签署书面协议。每项协议应具体规定应披露何种资料及禁止研究者发布

任何会识别任何人或机构的资料。此外，每项协议可规定，一旦违反合同，应禁止主要的研究当事人参预任何将来的研究协议并因违反该协议而向[主管政府机构]支付金额[***]的费用；

(e) 对于为了不需要个人识别性数据但可能导致识别任何人或机构的研究而披露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请求，必须请求人提供载有下列保证的经签字的协议：

- (一) 接受人自己不得也不允许其他人将该资料用于统计报告和分析以外的目的；
 - (二) 没有[登记官]的许可接受人自己不得也不允许其他人向任何非请求机构成员公布该资料或该资料的任何部分；
 - (三) 除非经总登记官许可，接受人自己不得也不允许其他人试图将该数据与来自任何其他数据文件可识别的记录进行联系；
 - (四) 接受人自己不得也不允许其他任何人利用其资料得知所提供的资料中载有的任何人或机构的身份；
 - (五) 如果无意中发现了任何人或机构的身份，接受人不得利用这种知识，也不将这种发现告知任何其他人，保护这种导致识别身份的资料并将情况通知总登记官；
- (f) 在申请人证明其提出请求的合法权利

并提交了极好说明有关记录的足够资料前不应发行个人人口动态登记记录资料。一旦认为有必要确定申请人有权获取登记资料，则需具有文件身份证和/或宣誓书；

(g) 自出生之日起 100 年后或自死亡、结婚、离婚、婚姻解体或婚姻无效之日起 50 年后，总登记官所保管的记录应提供给提交载有该记录所在地的足够资料的申请人。

E. 在统计展示中防止披露的程序

38. 甚至在以逐个案例为基础精心保护以防公布被保护的个人资料中，可以推测仍有可能在总体统计数据展示中无意披露关于一个或更多个人的情况。这种情况可能出现在提供数据答复对统计资料的具体要求，或可能发生在例行的表格形式公布人口动态统计资料。

39. 在以图表详细提供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时，可能存在几种披露保密资料的方式。例如：

(a) x 和 y 组成行列的交叉表中的一行代表 y_i 的特征。此行含有两个人的共计。如果一个具有 y_i 特征的人看了此表，他或她现在就知道了人口中另一位具有 y_i 特征的 x 的特征；

(b) 统计表 y_i 行中的所有情况被填入 x_i 列的单元中。于是人们发现，在该表所包括的具有 y_i 特征的人口中的任何人也具有 x_i 特征；

(c) 城市地区由两个相邻的城市 a 和 b 组成。城市 a 有三所医院，而城市 b 有一所医院。一份提供一国每个城市地区保密医院数据总数的统计报告被公布。另一份报告按城市分类的保密

医院数据也被公布，但上面只有拥有两所或两所以上城市的城市。人们利用这两份报告可以从城市地区总计中减去城市 a 的数据，从而得到城市 b 中唯一一所医院的保密数据。

40. 这些事例表明，一般可能存在着几种类型的发生统计披露的情况。其他类型的事例也可能出现，下文 f 节中规定了考虑到几种无意披露统计情况的指导方针。

41. 该指导方针试图处理的统计披露现象有以下几类：

(a) 准确与近似披露：准确的披露是披露具体的特征，如种族、性别或具体的病症。近似的披露是主体具有的特征包括在一系列可能性中，如年龄在 30 - 39 岁之间。某些近似的披露由于其模糊性而被认为是无害的；

(b) 基于可能与基于肯定的披露：表中的数据可能表明，某些人口部分的成员有 80 % 可能具有某种特性；这就是基于可能的披露，而不是与之相对的肯定的披露。在某种意义上说，每一份载有特定人口群体描述词数据或估计的表格都对该组的各成员提供基于可能性的披露。只有在极不寻常的情况下，这种披露才会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但可能存的情况是，人口中极为特殊的群体有可能具有某种敏感的特征。在这种情况下，基于可能性的披露会确保在公布前做仔细的研究；

(c) 内部与外部披露：内部披露完全是从一项研究或来源所公布的数据所造成的披露。出现外部披露的情形是，引用外部的数据影响到公布的数据，导致披露另外的资料。

F. 避免在图表数据展示中披露的指导方针

42. 有人提出下列指导方针协助防止图表数据无意的披露：

(a) 在任何表中都不得在某个单一的单元中找到任何行或列的所有实例；

(b) 在任何实例中，交叉表的行和列的总计都不得少于 3；

(c) 在任何实例中，任何表中的数量都不得少于 3 个实例；

(d) 在任何实例中，如果一个实例占到数量的 60 % 以上都不得公布该实例；

(e) 在任何实例中，关于可识别实例的数据或上述分段(a)至(d)中所列的任何类型的数据都不得通过从其他公布表格的合并中减除或按其他计算得出。

43. 除了非常形势外，上述指导方针均应得到遵守。如果在特定的情况下指导方针似乎不合理，应要求获得[主管官员]的例外许可。可能给予例外的事例有：

(a) 高度传染性疾病导致的死亡或疾病或其他对公共保健具有重大意义的状况可能是仅限于特定地区的这类事件。按事件发生地点所列的表格产生带记数 1 的单元，从而实施了上述指导方针。由于特定实例中的公共保健意义，只要产生的披露没有揭示高度敏感的数据或其他通过其他来源不为社会所知的资料，即可准许例外；

(b) 表可以显示简单的人数记数,即使单元中的数字只是“1”或“2”,只要分类数据在表的上下文中未被认为是敏感的。有关数据没有敏感性的事实会减轻披露的危险。它们可完全由明显的特征组成,或可从容易得到的其他公布的来源中获得。例如,按职业按地区公布公共保健人力工作人员的记数是可以接受的,只要没有随带其他显著的特征或其他对同类人具有添加说明性数据效果的交叉分类。然而,按职业、地区和收入公布工作人员的记数对于载有不到3个人的单元来说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会披露敏感的收入数据;

(c) 登记不全会减少因公布数据而造成披露的必然性。

44. 多数用于因表格上的小数字造成的披露的常用方法包括以下几种:

(a) 通过将行或栏结合成一大类以减少表的篇幅从而消除否则会导致披露的特别单元;

(b) 在单元中禁止披露不可接受的小数字。在完成时,还有必要禁止披露表中的其他单元以防止靠减法来确定被禁止披露的数字。通常在交叉表中需要禁止披露四个单元以防通过一个单元进行披露:干扰单元($x_i y_j$),同一行中的另一个单元($x_i y_k$),同一栏中另一个做为干扰单元的单元($x_l y_j$),及新禁止披露单元中另外有关行和栏的交汇处的单元($x_l y_k$)。

45. 某些民事登记/人口动态统计处将其人口动态事件的文件以电子的形式,即计算机磁带、软盘、可读光盘等向研究者提供。按这种方

式,研究者获得的并非是通常制定表格和公布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但主管部门省去了编制特别表格的额外工作(尽管需要编制满足下文叙述的先决条件的电子文件会抵销由于没有编制特别表格所取得的节约)。尽管提供个人记录的文件对于官方机构和研究者都有利,但它有无意中泄漏的特别风险。在传送任何的数据前,数据的提供者和接受者均应认识到这种风险,并且在传送前需要以文字议定关于使用这些数据的规则。

46. 如果向外部研究者提供电子数据建议考虑采取下列做法:

(a) 应遵循上文C和D节所提出的关于为研究目的发布个人人口动态记录的一般观念;

(b) 如果电子文件载有机密资料,只能在没有个人识别符,如该文件中所载的个人的姓名或地址等个人识别符时进行发布;

(c) 文件不应载有会有便于识别及对具体的研究目标非至关重要的有关主体的详细资料(如主体出生的准确日期);

(d) 小地区,如小城市、城镇或村庄不可单独特别识别;

(e) 如果小地区的特征会单独特别识别该小地区则不应将该小地区的特征列入文件;

(f) 在任何人、或任何组织的责任代表首先签署确保所提供的数据仅用于统计报告或研究目的的声明之前,不得向该人或组织发布载有有关个人或机构保密数据的电子文件。

47. 上文第 43 段(a)和(b)中所使用的“小地区”的含义不能为了广泛地使用而专门下定义。其值应足够大，这样关于该地区人口动态事件的数据就不可能会被其他人识别，甚至在像姓名和准确地址这样的特定识别符被禁止披露时也是如此。另一方面，其值不应定得过大以致无法

进行任何的区域或生态分析。

48. 在严格地执行在某些情况下似乎不合时宜的规则和准则时允许有例外总是好的。应将例外请求提交总登记官考虑。在给予例外之前，需要认真权衡披露的风险、建议的研究的重要性及公众对记录的保密性的看法。

二、人口动态记录的存档方法和存储

A. 引言

49. 人口动态记录及相关的个人统计报告对于事件所发生地区的民事当局，对于文件所提到的个人，对于在特定的人口动态事件中具有切实利益的其他人及对于利用来自文件记录的统一数据的研究者来说都是一项资源。这些记录大多是关于个人人口动态事件事实的唯一官方文献。因此，这种记录的保管人有责任以符合目前及未来对该资料的需要的方式保护和保存它们以及所有的备份拷贝。

50. 某些国家通过了确定保存正式文件的方式及保存时间的记录保留法。在这种情况下，事先起草记录保留表规定什么记录要永久保存，什么记录要根据时间表进行处理。人口动态记录应被认为是永久性记录，决不会因其年龄而废弃。各条记录必须根据国家对此类记录的政策进行保存供将来使用。在没有制定正式的记录保存法的情况下，重要的是要明确认识民事登记文件永久保留的原则以及记录的保管人（通常是总登记官）同政府其他官员及处理记录的工作人员明确确立这一观念。

51. 人口动态记录的年度档案在紧接其建立后的那年访问最频繁，然后，视记录的类型不同只在特定的时期内访问才有明显的增加。例

如，某一年的出生记录会显示出证明年龄的活动增加了，因为那一年出生的儿童需要这种证明入学、结婚、投票权，获得驾驶执照等。这表明，对于存储具有较高访问率的新记录和访问需要小得多或只是零星访问的较旧的记录需要有不同的战略。

52. 由于需要永久保存民事登记文件以供个人、政府机构或研究人员多种使用，还需要保护并保存这些记录不因年代、误操作、误存档、潮湿、过分干燥、啮齿动物、昆虫和灾害如火灾、地震或洪水等而受到物质损失。一旦受损，要重建它们就很困难、代价昂贵并在某些情况下是不可能的，因而它们做为人口动态事件的事实证据的价值也大为降低。为此，建议保存两套人口动态记录，一套在中央办事处，一套在地方登记处。受损或被毁的档案常常可根据另一套进行重建，但应注意的是，事件发生时所附上的原始签名是无法取代的。

53. 有人认为，保存纸质文件最保险的办法是将其密封在容器中或安放在保险库用受控制的湿度和温度进行保存并避开紫外辐射。但尽管这种处理会大大延长记录的生命，却使其失去了这种记录的主要目的，即上述各种用途。因此，最好在既方便最近的将来使用又加以保护供长远使用之间采取某种折衷办法。

B. 关于保存民事登记记录和 相关文件的问题

54. 民事登记记录是具有法律价值的正式文件，需要永久妥善保存。这一政策适用于原件和为备份目的做的拷贝。对于永久保存登记记录的规定并不涵盖用于收集人口动态统计的相关统计报告，不论它们是单独的表还是多个副本登记表的一部分。

55. 在使用多份拷贝表时，拷贝最常见的分布是让地方登记处保留其自己的人口动态档案的副本，而原件则提交中央交存。如果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分别管理，记录另外的拷贝送往单独的统计处编制摘要和国民人口动态统计。在这种情况下，重要的是区分法律文件（应永久保存）与方便拷贝（应计划在预定的时期后或达到预定的目的后销毁）。但必须始终保守这些副本的机密，而不只是为原件保密（见上文第 28、29 和 30 段）。如果人口动态记录登人分类记录簿，应准备一份该簿精确的拷贝作为备份并提交中央交存。由于二者都是法定的正式文件，不予处理及应予保存政策同样适用于原件和备份拷贝。

56. 通常仅为了统计目的而使用个人补充报告来收集信息，这种报告不被认为是法律文件的一部分。一旦将有关他们的资料同其余的数据项目进行综合制成令人满意的统计报告表格时，应不必永久或长期保留该补充报告；但在登记之年以后将统计报告保存到 3 或 4 年有利于确保成功地填写所有日常和用于研究目的表格及对数据进行发表或做其他的传播。

57. 如果不再需要而对拷贝或补充报告进行销毁时，必须保守其机密性并防止其落入会利用这些文件或有关他们的资料进行欺诈目的的人之

手。这通常需要切碎，但其他处理办法也行，只要保持对处理过程进行全面控制以确保每一份拷贝都无法阅读。总登记官应颁布处理这些记录的方式和时间的条例。

58. 至关重要的是将像对原始记录的所有方面那样对存档的所有副本也进行保密，而且不应因处理多余记录而破坏保密。

59. 某些国家已建立了人口动态记录的电子系统。在这些系统的大多数当中，纸记录被输入计算机文件所取代。这些资料在地方登记官处被输入计算机的，通常是从纸上的工作表进行输入。电子系统的另一个版本涉及在中央政府被转换为电子文件的纸记录。电子文件需要特别的保护程序，这取决于谁会访问该计算机及其文件以及在特定的计算机系统中数据是如何维护的。如果地方一级的资料通过电话线传送给中央计算机，该系统及其文件就可能被怀疑被不适当地访问过或受到外界的破坏。具体享有访问这些记录的合法权利的个人，如雇员或其他被总登记官指定的人应被允许通过个人口令的使用进入该系统。口令必须经常改变，如一月一变，分配给不再有权使用该文件的人的口令必须立即撤销。此外，应经常提醒被授权者不要在其桌面或其他可能被潜在的侵入者发现的地点书写口令。行政管理人员通常更愿采取向不同的操作人员给予不同的访问类别的办法。通常向工作人员中的大部分人提供查询访问，而数量有限的操作人员则可对数据库进行更新。通过为每个操作员分配口令的办法分配访问权。口令的安全管理最好由数据库管理系统进行。口令保护是重要的保障办法，但运用现代、快速的计算机和复杂的软件，无耻的人可以在接收和发送的计算机站间的电话连接打破口令障碍，读取、修改或毁坏数据。因此，当电子文件通过电话线传输时，最好除口令外做进

一步的保护。数据加密通常是由为此目的指定的特别软件完成，它通过在入侵者访问文件时使数据变得不可读而提供另外的保护。如果人口动态记录的电子文件在计算机之间不是通过电话线传输，那么，不论采取什么可选办法，如通过软盘存储将数据从一台机器传向另一台机器，都必须认真策划和保护以免记录落入未经授权者之手。对计算机化民事登记的主要威胁是受委托的行政工作人员误用的风险。应采取确保工作人员献身和负责的办法，如合理的工资、现代管理程序等。此外，应建立合理的控制措施让管理人员能执行审计程序。这些程序包括全面的日志记录办法，确保对民事登记簿的所有改变和查询均受到监测，包括规定查询的时间，被访问的民事资料的独特登记号码及操作员认证。根据该日志，管理人员能随后进行随机及对可疑事件进行调查。

C. 备份及保存民事登记文件

60. 人口动态记录保管员的主要责任之一是确保记录的安全，不被毁坏或其他损害。由于大多数办公室设备都有可能遭受火灾，水灾及其他危害，因此必须事先在灾前采取积极步骤能为受损或丢失的记录找到替代物。此外，即使没有灾害，记录也会因其年久和使用的次数而变得无法阅读。需要充分预计到从陈旧的数据中处理及制成拷贝的困难，要在它们变得无法处置前采取适当的步骤保存它们。

61. 有几类系统可用于建立人口动态记录的正式文件。例如，该系统可基于纸记录、缩微胶片、光盘、计算机文件或这些手段的组合。在每种系统类型中都会有不同的形式。例如，基于纸的系统可包括松散记录组成的文件，装订成书的记录或逐行条目装订成以前的分类记录簿。计算机文件可保存在主机的磁盘或磁带中或者置于桌

面计算机的硬盘或软盘上。不论所使用的是何种系统，都应采取步骤为主要文件提供安全备份。

62. 不论所使用的是何种系统，备份文件适用几条一般性的原则：

(a) 必须制作和妥善而安全地保管每份文件的备份副本；

(b) 备份文件必须存放在不同的地点，最好是不同的地区，应像对待原件一样甚至更多地对其存储环境给予注意；

(c) 备份文件必须不断更新，反映出修订和更正情况；

(d) 根据所使用的储存手段的不同，备份文件寿命有限，需要不时地更新（重新拷贝）。需要更新备份文件不仅是由于备份文件陈旧，也是由于技术变化。例如，对于电子文件而言，硬件和软件的迅速变化使得难以访问和阅读存储在陈旧计算机上的记录或用陈旧软件建立的记录。其他存储手段也受到技术进步的影响，造成陈旧设备没有替换部件来源或其他维修服务。

63. 许多国家的地方或地区登记官保留有在其管辖下所建立的所有记录全部文件，并将副本送交中央登记处。按照这种安排，人们可能推测不需要做进一步的备份，因为每条记录都保存在不止一处。由于每个地方都对文件提供同样的关注，每个地方都密切注意到对记录所做的任何合法修订或改变，对记录确有一定程度的保护。然而，根据这种安排，纸张记录的老化加上墨迹的褪色及纸张的易脆不可避免。如果中央登记处的某些记录由于损失而需要更换，就需要从每个地理上分散的文件中复制一些或所有记录。一种安

全和更为有效的做法是每年在中央登记处复制记录。这样，必要时仍然可以准确地复制单个的中央保留的文件。由于重复的分类记录簿或人口动态记录的备份文件是照管和保管人口动态记录的基本保障措施，因此，除非经总登记官授权，应禁止从地方办事处撤消原记录簿或文件或从中央储存处撤销复制的记录簿或文件。

64. 从原记录编制备份拷贝最常用的技术是缩微胶卷处理。通常，基于纸张的记录是在中央政府做成胶片，而地方登记处维护和保存纸张记录的拷贝。缩微胶片能有效地节约空间，一卷胶片能载有 2 000 到 3 000 条记录。胶卷图像通常产生清晰的拷贝，非常适合于证明及其他用途。对已制成缩微胶片的记录的修订通常放置在单独的“修正”卷中，并对原图像做上标记表明它已被修正。在累积了记录卷以及逻辑记录集（一年价值）可置于同一个或按系列号排列的胶片线轴上时，胶片可以在固定的时间修正，通常是每年一次。如果能提供足够数量的缩微胶片阅读机和打印机，可将原记录制成胶片后存储在安全环境中。在胶片制作过程中，通常制作出主要的负片拷贝及一份或多份正像拷贝。正片或拷贝可用于日常的工作。正片拷贝如损坏或丢失，可以从主负片拷贝中制作代替。因此在使用缩微系统时，最重要的是主拷贝存放在一个安全的环境当中，尽可能地控制湿度和温度。有时可做出安排以利用银行的保险箱。原记录的主拷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工具拷贝或原件存放在同一地点。如果无法每天都从缩微图像进行工作并且必须访问原始纸张记录来为公众制成经公证的拷贝，那么就必须要认识到，更重要的是保存一份不在现场并且不会随着时间变坏的存档拷贝。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手册：管理、经营和维护》中可以找到另外关于缩微胶片作为存储和备份手段的资料和讨论（见前言）。

65. 对于民事登记系统还可提供其他种类的存储系统，包括计算机化的存储和检索，光盘系统和一种被称做计算机激光磁盘输出的新兴技术。存在有比缩微成像办法更为先进的技术，并且往往更为昂贵。只有当有大量的记录需要存储并且需要非常迅速地检索时它们才具有成本效率。此外，如果在所用设备附近不能提供包括替代部件的技术服务，其进行日常工作的能力就会受到严重损害。光盘和激光磁盘的寿命尚未完全确定。然而这些系统在储蓄容量和空间需求上是非常有效的，能生成优质的拷贝，只要在磁盘上留有足够的空间就可像在原盘上一样进行修正（见上文第 64 段所提到的《手册》）。

66. 缩微胶片、光盘和激光磁盘技术以及纸制文件都有一个共同的缺点。它们不能直接用于为统计报表生产分类的资料和文件按字母顺序的索引。

67. 在技术上较先进的系统中，基于个人电脑的办法似乎超过先进的缩微胶片而为最可行的。当然，使用这种系统不但有优点也有缺点。检索个人记录的速度，迅速打印出以制作经公证的拷贝，为统计目的进行分类的能力，轻易地复制整个年度文件及大量节约存储空间都是其优点。考虑这些系统时可能需要变更立法照顾到不显示出事件发生时附上的签字复制品的经认证的拷贝，以及需要编写和维护相关的软件和及手头有必要的硬件来运行该系统。需要有人力比较及时地在地方一级的登记点或是在中央地点将纸张形式的登记资料转换为电子形式。还必须记住的是，随着技术的进步，这种系统所需要的硬件和软件类型变化迅速；这些变化需要在过时的部件使该系统中的数据无法阅读前对系统进行更新。对于电子形式文件存档拷贝尤其如此：如果这些不随着硬件和软件的更新而不时地“刷新”，其

作为预防灾难的备份的价值可能迅速降低。

68. 光盘技术避免了基于个人电脑系统经常遇到的“缺乏经复制签名”的问题（见上文第 67 段），但仍然要注意不断变化的技术。如果这种技术使用得更为广泛，其成本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广泛可提供性就会使其成为现在普遍使用的缩微胶片系统合理的继承者。

69. 这些备份系统每一个都有其优缺点，需要根据它们所运行的具体民事登记系统加以考虑。总的说来，一些国家所成功使用的一种战略是将计算机化文件与缩微胶片进行结合。缩微胶片主要用于提供文件的存档副件和备份。计算机文件用于快速检索，将修正本同其他记录进行合并，维护一份可以综合统计数据 and 民事登记数据的统一人口动态记录文件，为文件编制按字母顺序的索引及直接从文件产生人口动态统计表格。

70. 此外，最好要有针对文件拷贝的紧急程序以防战争的出现。可启动一种程序销毁所有的拷贝，但发运到友好国家的特别安全拷贝除外。当民事登记系统演变成可被占领国误用的人口登记册时，这种程序尤为事关重大。

71. 尽管无法为本《手册》中的记录保存和存档方法提供详细的技术指导，可在目前论述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手册的管理、经营和维护及计算机化的系列中找到更为详细的资料（见前言）。此外，下列文献目录列举了其他有益的技术出版物：

一些关于成像技术出版物³

1. V. Jones(1993). *Handbook of Microfilm Technology and Procedures*. Crestview, Florida: QP Publishing Co.

2. W. Saffady (1990). *Micrographic Systems*. Silver Spring, Maryland: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and Image Management.

3. _____(1993). *Optical Disk vs. Micrographics*. Westport, Connecticut: Meckler Publishing Co.

4. _____(1995). *Optical Disk Systems for Records Management*. Prairie Village, Kansas: Association of Records Managers and Administrators.

5. C. P. Waegemann(1994). *The Handbook of Optical Memory Systems*. Newton, Massachusetts: Medical Records Institute.

注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VII.9.

² 根据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示范州人口动态统计法和条例》，国家卫生统计中心 DHHS 出版物，编号（PHS）95 - 1115（马里兰，海厄茨维尔，1995年）。

³ 这些及其他相关的技术出版物可从堪萨斯，普雷里景的记录管理员和行政官员协会获得，它们订购出版物的电子邮件地址为：<http://arma.org/hq/archives.html>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买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销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